



无子女无遗嘱 遗产由谁继承

法官厘清继承顺序 妥善解决家事纠纷

前段时间,市民张大姐一家遇到了难题:离异单身多年的弟弟猝然离世,没有子女也没留下遗嘱,他名下的一笔遗产该怎么分割呢?10月17日,记者了解到,在杏花岭区法院冯建军法官的调解下,这场继承纠纷终于得到妥善解决。

遗产引发纠纷

2003年8月12日,太原某人力资源公司职工张海(化名)与妻子小申登记结婚。5年后,两人感情破裂,协议离婚。之后,张海再未结婚。张海家有兄弟姐妹5人,三儿两女,张海是兄弟中的老小,张家二老和大儿子、二儿子均已不在人世。

去年9月,张海因病去世,张大姐含泪处理后事时发现,张海生前的社保账户里还有94782.58元,这笔钱可以取出来继承,但是此时问题来了:张海生前没有留下遗嘱,也没有子女,这笔遗产该由谁继承呢?

张家人商量来商量去,决定向人民法院求助:“让法院替咱们家把这笔遗产分割清楚。”于是,张大姐将诉前调解申请递交至杏花岭区法院,要求与妹妹共同继承张海的社保账户。

案件分流至杏花岭区法院冯建军工作室进行诉前调解。法官了解案情后,认为本案遗漏了3名继承人——即张大哥的两个女儿和张二哥的儿子,按照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他们3人也应作为继承人参加诉前调解。

很快,冯建军主持了现场调解,张家5名继承人悉数到场,当事人就案件的继承主体及继承份额众说纷纭,各持己见。

张大姐和张二妹认为,由于父母、兄弟相继离世,现在同辈健在的只有姐妹两人,她们是小弟张海的法定继承人,遗产理由她们二人共同继承。

张海的两位侄女经咨询律师后提出,父亲张大哥也有继承权,她们可代位继承相应份额;张二哥的儿子也认为,父亲是今年年初去世的,去世时间是分割遗产之前,且生前未表示要放弃继承弟弟的遗产,所以自己也可以继承。

法官厘清关系

冯建军法官耐心剖析本案所涉的家庭结构,排列清楚继承顺序,向大家模拟演示继承权在家庭内部的分化路径,以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:被继承人张海已离异未生育子女,

其父母均已去世,因此张海的遗产应当由第二顺位的兄弟姐妹作为继承人依法继承。

张大哥先于张海去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,作为侄女张晓(化名)与张伊(化名)可以代位继承张大哥继承的份额。张二哥在张海遗产未分割之前去世,且生前未表示放弃继承权,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条规定,张二哥的儿子张林(化名)可以转继承。

经法官主持调解,姑侄双方握手言和,愉快地达成了调解协议:张海名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继承金额中的34782.58元用于被继承人的骨灰安葬事宜支出,由张二妹保管,安葬费用不足部分由保管人承担;张大姐与侄儿共同监督款项的使用;剩余6万元,由大姐继承1万元,妹妹继承1万元,侄子张林继承4万元,侄女张晓与张伊自愿放弃财产的继承份额,且不承担被继承人的丧葬费用。

适用代位继承

近日,当事人均领到了民事调解书,张海的妹妹如释重负,感慨道:“法官为这个案子不厌其烦,多次为我们做工作,才

让我们一家人化解了纠纷。”

“财产有价,亲情无价。处理家事纠纷,法院要兼顾法、理、情的统一,努力通过调解的方式彻底化解纠纷,尽力修复家庭成员关系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”谈到这件继承案,冯建军解释,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、人口平均寿命不断提高、个人财产显著增加的新变化,为避免出现遗产无人继承的情况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对代位继承作出规定,扩大了继承权的范围,新增了侄子、侄女、外甥、外甥女可代位继承的规定,尽力妥善分配逝者遗产,让继承制度更符合百姓需求。

记者 陈珊 通讯员 张丽娟

法律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,继承第一顺序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;第二顺序为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,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,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;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,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。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。

老人行动不便 民警上门办证



图为民警上门帮老人办理身份证。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焱焱 郭祯文/摄)两位高龄老人的身份证丢失和过期,行动不便又无法到派出所办理,导致社保认证、就医受到影响。10月18日,鼓楼派出所民警、坝陵桥派出所民警分别把“办证窗口”搬到老人家,上门服务为老人解忧。

“我妈身体不好,现在着急办身份证,请问能不能上门帮忙办一下?”10月17日,居民崔师傅来到鼓楼派出所户政大厅,向窗口民警宋艳芳咨询如何预约上门办证服务。经询问,崔师傅的母亲郭大娘已经92岁了,因病长期卧病在床,不方便出门。近期,郭大娘要办理社保认证,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,可老人的证件前不久不慎丢失了。“没问题!”为了让老人能够通过社保认证,民警立即与崔师傅加为微信好友,约定第二天上门服务。

10月18日上午,宋艳芳和辅警携带设备,按约定时间走进郭大娘位于后小河15号院的家中。看到老人身上插着医疗器械,躺在床上无法动弹,民警赶紧上前细心帮老人整理衣着、梳理头发。随后,在家人的配合下,民警顺利帮助老人完成了身份证办理工作。

10月17日,一居民向坝陵桥派出所户政窗口求助,称家中高龄老人身份证过期,因行动不便迟迟无法到派出所更换,对老人就医等造成了一定影响,请求民警上门帮忙老人办理身份证。次日,户籍民警王雅君带领工作人员准时来到老人家。按照证件拍摄标准,民警为老人整理头发和调整坐姿,采集到了符合要求的照片。同时,民警表示身份证制作好后,将第一时间通知家属领取。

两人监守自盗偷油被刑拘

本报讯(记者 辛欣 通讯员 白林杰)白天是建筑公司的工友,晚上却换了一副面孔,变身监守自盗的“油耗子”,里应外合从公司油库偷柴油。10月17日,迎泽警方消息,两名嫌疑人均已被郝庄派出所民警抓获。

9月底,迎泽区一家建筑公司的库管员张师傅下夜班时,听到油库传来窸窣窸窣

的声音,他出门一看,发现两个黑影拎着油桶进进出出,便立即关紧大门,果断报警求助。郝庄派出所民警闻讯赶到后,查获了一辆可疑车辆,并从车内起获10桶柴油,共计250升。同时,两名可疑男子当场落网,张师傅一眼认出二人是熟人高某和李某。

经查,46岁的高某和58岁的李某是这家建筑公司的

工友,一个是罐车司机,一个是油库库管员,发现公司油库管理有漏洞,二人里应外合,干起了“油耗子”的勾当。库管员李某负责把油库的柴油导出到油桶,高某则趁夜驾车把油桶拉走后倒卖。自去年10月以来,二人合伙作案多起,从中牟利20余万元。目前,高某和李某因涉嫌职务侵占已被刑事拘留。

司机“放飞双脚” 民警开出罚单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王艳龙)货车司机光着左脚,右脚踩着鞋跟驾驶货车,被高速交警发现,受到批评处罚。10月17日,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一大队通报了这起交通违法行为,提醒大家开车时穿好鞋子非常重要。

10月12日,高速交警五

支队一大队在灵河高速公路一收费站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时,截停了一辆重型半挂车。车门打开,民警发现司机光着左脚,而右脚虽然穿着鞋,但却踩着鞋跟。司机辩称是看到民警在前方检查,才在车辆未停时,将鞋脱掉,站在座椅上取证件,丝毫没有意识到这样做的危险性。

最终,司机因“驾驶机动车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”受到相应处罚。民警提醒大家,赤脚开车,或是穿高跟鞋、松糕鞋等不合适驾驶的鞋驾驶车辆,存在较大安全隐患,请您在驾驶时,务必为自己挑选合适的鞋子。

高速路上违停拍照受处罚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叶国庆)越野车停在应急车道内,高速交警以为驾驶人遇到困难上前查看,却发现驾车男子正操控无人机拍照。10月18日,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了这一典型违法行为,提醒大家非紧急情况严禁占用应急车道。

10月4日下午,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一大队民警在灵河高速公路巡逻时,发现一辆打着双闪的白色越野车停在应急车道内,但车后未摆放警示牌。民警以为驾驶人遇到困难,于是上前查看却发现车内没人,而一男子正站在车旁操控无人机。民警询问得知,男子是一名摄影爱好者,驾车行驶到这里时,被路边景色吸引,于是将车停在应急车道内下车操控无人机拍照。

民警对男子进行批评教育后,对其违停行为作出罚款200元、记9分的处罚。高速交警提醒大家,应急车道是供紧急情况下使用的专用车道,严禁随意占用。

两个小孩走失 民警帮助找回

本报讯(记者 辛欣 通讯员 郭鹏程)妈妈买早餐迟迟未归,一对小姊妹在路边等来去干着急,八九岁的姐姐便带着妹妹去找妈妈,结果走丢了。10月17日,记者从桥东派出所了解到,年轻母亲小杜已在民警的帮助下找到了女儿。

前些天,小杜带着两个女儿从外地返回忻州老家,

途经太原中转。在迎泽大街长途汽车站门口,想到孩子们还没吃早饭,小杜把两个孩子留在路边,并让她们照着行李李,自己去不远的早餐店买早饭。在店内排队等了一会儿,她买好早餐返回原处,却不见孩子们了。两个女孩大的八九岁,小的才3岁,小杜心急万分,赶紧报警求助。

桥东派出所民警了解到情况后,立即根据孩子的体貌特征展开搜寻,并借助综合指挥室警力多方排查,最终在迎泽南街一家酒店门口找到了两个孩子。原来,妈妈离开后,小姊妹在路边等着心急,姐姐便带着妹妹拖上行李去寻找,不想没走多远就迷失了方向。好在,很快在民警的帮助下见到了妈妈。